

#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ino-US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0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美大都会人寿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整

3、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 12 层

4、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6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蔡晓虹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8168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08,924,471.89	96,671,386.71
应收利息	63,433,748.57	42,039,174.98
应收保费	54,909,854.80	40,811,679.30
应收分保账款	52,960,164.17	16,432,345.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77,747.73	3,863,354.0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746,222.72	2,880,505.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99,312.54	4,014,317.83
保户质押贷款	14,524,192.46	9,350,897.02
定期存款	569,868,100.00	470,48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7,721,286.20	1,953,172,957.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6,095,100.00	168,766,600.00
固定资产	29,701,991.68	23,324,471.74
无形资产	13,202,169.38	11,904,239.10
独立账户资产	1,280,344,888.79	1,218,296,057.70
其他资产	<u>71,874,747.75</u>	<u>29,020,435.61</u>
资产总计	<u>5,795,683,998.68</u>	<u>4,091,033,022.03</u>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负债		
预收保费	5,567,395.38	4,323,817.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486,234.25	20,826,522.63
应付分保账款	42,583,137.18	20,032,751.20
应付职工薪酬	52,182,187.61	29,949,694.37
应交税费	2,333,698.63	2,281,408.60
应付赔付款	763,992.68	839,875.03
应付保单红利	57,959,592.38	26,677,11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2,463,103.53	342,662,482.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917,618.93	13,454,495.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1,451.84	2,469,930.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01,330,748.85	1,435,108,639.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9,687,952.62	338,184,81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49,481.13	-
独立账户负债	1,280,344,888.79	1,218,296,057.70
其他负债	<u>111,778,869.35</u>	<u>74,212,604.92</u>
负债合计	<u>5,011,540,353.15</u>	<u>3,529,320,201.8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86,698.32)	(2,148,601.07)
未分配利润/(亏损)	<u>(2,969,656.15)</u>	<u>(236,138,578.7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84,143,645.53</u>	<u>561,712,820.1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795,683,998.68</u>	<u>4,091,033,022.03</u>

## (二) 利润表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951,495,801.87	1,500,116,741.61
保险业务收入	2,048,504,905.82	1,521,287,418.71
减：分出保费	89,260,374.06	28,098,887.6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48,729.89	(6,928,210.59)
投资收益	142,430,948.81	88,962,483.40
汇兑损失	(3,403,115.29)	(65,544.17)
其他业务收入	<u>42,448,492.30</u>	<u>38,070,846.81</u>
营业收入合计	<u>2,132,972,127.69</u>	<u>1,627,084,527.65</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84,004,095.24	55,008,808.92
赔付支出	46,554,460.10	41,573,516.0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614,202.15	2,846,179.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47,146,771.34	874,020,359.9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50,711.61	2,630,400.23
保单红利支出	31,666,204.46	13,852,80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5,832.21	2,699,448.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616,620.53	137,607,176.81
业务及管理费	458,181,962.12	372,938,112.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057,007.60	12,773,468.77
其他业务成本	30,079,058.91	30,642,456.89
资产减值损失	<u>31,535.34</u>	<u>-</u>
营业支出合计	<u>1,874,684,618.89</u>	<u>1,510,092,635.62</u>
营业利润	258,287,508.80	116,991,892.03
加：营业外收入	601,928.70	2,131,666.56
减：营业外支出	<u>471,033.73</u>	<u>681,236.18</u>
利润总额	258,418,403.77	118,442,322.41
减：所得税费用	<u>25,249,481.13</u>	<u>2,679,628.41</u>
净利润	233,168,922.64	115,762,694.00
其他综合收益	<u>(10,738,097.25)</u>	<u>(23,166,398.86)</u>
综合收益总额	<u>222,430,825.39</u>	<u>92,596,295.14</u>

### (三) 现金流量表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35,650,308.29	1,514,916,955.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6,023,908.67	112,235,88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95,850.40	2,767,7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029,851.00</u>	<u>40,201,763.3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999,918.36	1,670,122,317.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630,342.45	42,274,301.2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566,597.45	12,157,995.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净额	148,956,908.91	143,636,114.82
支付退保金	54,721,915.98	38,991,016.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83,722.74	207,36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38,846.29	192,459,66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2,934.61	3,987,5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7,714,483.74</u>	<u>190,390,503.5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1,065,752.17</u>	<u>624,104,484.2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8,934,166.19</u>	<u>1,046,017,833.6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000,000.00	643,530,250.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28,130.48	53,391,24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39,428.06</u>	<u>4,25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3,167,558.54</u>	<u>696,925,746.6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6,761,681.60	1,746,458,307.8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173,295.44	6,225,95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2,047.22	19,171,692.08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项目</u>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89,117,024.26</u>	<u>1,771,855,952.1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5,949,465.72)</u>	<u>(1,074,930,205.5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31,615.29)</u>	<u>30,470.3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3,085.18	(28,881,901.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6,671,386.71</u>	<u>125,553,288.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8,924,471.89</u>	<u>96,671,386.7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2,148,601.07)	(254,784,286.71)	543,067,112.22
1. 会计政策变更	-	-	18,645,707.92	18,645,707.92
二、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u>800,000,000.00</u>	<u>(2,148,601.07)</u>	<u>(236,138,578.79)</u>	<u>561,712,820.14</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738,097.25)	233,168,922.64	222,430,825.39
(一) 净利润	-	-	233,168,922.64	233,168,922.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738,097.25)	-	(10,738,097.25)
(一) 和 (二) 小计	<u>-</u>	<u>(10,738,097.25)</u>	<u>233,168,922.64</u>	<u>222,430,825.39</u>
四、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00,000,000.00</u>	<u>(12,886,698.32)</u>	<u>(2,969,656.15)</u>	<u>784,143,645.53</u>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8,038,885.21	(545,726,554.80)	262,312,330.41
1. 会计政策变更	<u>-</u>	<u>12,978,912.58</u>	<u>193,825,282.01</u>	<u>206,804,194.59</u>
二、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21,017,797.79	(351,901,272.79)	469,116,52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166,398.86)	115,762,694.00	92,596,295.14
(一) 净利润	-	-	115,762,694.00	115,762,694.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3,166,398.86)	-	(23,166,398.86)
(一)和(二)小计	<u>-</u>	<u>(23,166,398.86)</u>	<u>115,762,694.00</u>	<u>92,596,295.14</u>
四、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00,000,000.00</u>	<u>(2,148,601.07)</u>	<u>(236,138,578.79)</u>	<u>561,712,820.14</u>

注：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包含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82,896,229.81 元和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3,907,964.78 元，合计 206,804,194.59 元。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I.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II.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	4 年	10%	23%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家具	5 年	10%	18%
交通工具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2.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16.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合同组合包括5款年金险，分别为：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福寿年年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附加年金保险(2005)、少儿高等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2005)和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2010)。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

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自身数据采用首日利得为零法进行测算。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选择有效保单数作为摊销因子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1)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2)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同时考虑上年实际

理赔的一定比例，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分别按对应的比例关系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 III.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本公司采用基于最佳估计原则下的准备金评估标准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有关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详细内容见附注三、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0年度，本公司改变了计算分红产品的准备金时对未来现金流出预测中红利支出的计算方法。由全差法变更为两差法，即利差、死差(年金型保险仅为利差)，并将分红产品的累计业务盈余与累计分配给投保人的红利差异纳入准备金未来现金流预测模型。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 2009 年 1 月 1 日 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	<u>23,907,964.78</u>	<u>18,645,707.92</u>
合计	<u>23,907,964.78</u>	<u>18,645,707.92</u>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09年度净利润/(亏损)的影响列示如下: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5,262,256.86)</u>
合计	<u>(5,262,256.86)</u>

#### 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的会计估计变更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本年度调整了传统寿险折现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 50个基点的溢价，以反映风险溢价。详见附注三、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99,037,659.93元。

#### IV.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V.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1年3月17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国际[2011]312号)《关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批准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解散，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并将吸收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继承本公司对投保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合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VI.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国债	1,192,795,849.80	692,866,513.00
金融债及票据	567,543,110.00	300,343,930.00
企业债	1,515,247,724.99	875,645,794.3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2,134,601.41	34,316,719.81
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合计	<u>3,347,721,286.20</u>	<u>1,953,172,957.11</u>

###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462,463,103.53	342,662,482.03
合计	<u>462,463,103.53</u>	<u>342,662,482.03</u>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u>2010 年度</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元	<u>提前解除</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54,495.37	22,917,618.93	-	488,471.54	12,966,023.83	22,917,61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9,930.19	1,891,451.82	2,469,930.17	-	-	1,891,45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35,108,639.79	1,130,985,891.10	554,884.20	64,208,897.84	-	2,501,330,748.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38,184,811.99</u>	<u>91,047,000.06</u>	<u>56,529.23</u>	<u>9,386,302.11</u>	<u>101,028.09</u>	<u>419,687,952.62</u>
合计	<u>1,789,217,877.34</u>	<u>1,246,841,961.91</u>	<u>3,081,343.60</u>	<u>74,083,671.49</u>	<u>13,067,051.92</u>	<u>2,945,827,772.24</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已重述)</u>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79,925.60	5,437,693.33	13,284,905.36	169,59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1,451.84	-	2,469,930.1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2,501,330,748.85	-	1,435,108,639.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u>419,687,952.62</u>	-	<u>338,184,811.99</u>
合计	<u>19,371,377.44</u>	<u>2,926,456,394.80</u>	<u>15,754,835.55</u>	<u>1,773,463,041.79</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100,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0,495.00	2,300,290.8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0,956.84</u>	<u>69,639.39</u>
合计	<u>1,891,451.84</u>	<u>2,469,930.19</u>

#### 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寿险	1,746,133,171.26	1,273,532,801.90
其中： 分红寿险	1,147,778,105.09	938,690,369.10
万能寿险	1,696,096.36	1,308,409.59
投资连结寿险	416,489.24	359,851.24
普通寿险	596,242,480.57	333,174,171.97
健康险	261,092,495.03	218,734,645.02
意外险	<u>41,279,239.53</u>	<u>29,019,971.79</u>
合计	<u>2,048,504,905.82</u>	<u>1,521,287,418.71</u>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电话营销	1,330,436,712.50	971,086,409.45
银行邮政	381,873,780.92	274,067,671.29
代理人	321,786,516.72	260,166,378.66
团险	13,946,315.68	11,321,367.31
保险专业代理	<u>461,580.00</u>	<u>4,645,592.00</u>
合计	<u>2,048,504,905.82</u>	<u>1,521,287,418.71</u>

#### 5. 投资收益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108,891,233.18	58,530,462.69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29,840,863.82	26,944,201.9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71,265.42	300,800.72
基金红利收入	818,172.25	573,354.68
华泰国开-沪通投资产品红利收入	<u>2,109,414.14</u>	<u>2,613,663.37</u>
合计	<u>142,430,948.81</u>	<u>88,962,483.40</u>

#### 6. 赔款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09 年度</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6,641,546.84	6,297,888.63
生存金给付	724,886.00	245,728.40
死伤医疗给付	39,126,527.26	35,029,898.98
满期给付	<u>61,500.00</u>	-
合计	<u>46,554,460.10</u>	<u>41,573,516.01</u>

#### VII. 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0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承担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评估，包括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将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类别，其中对操作风险进一步划分为保单行政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细类，分别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公司目前对于各类风险可以合理、有效、健全的防范，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风险控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全面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 CFO 担任，精算、财务、投资、合规、保单行政、法务等部门的负责人为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完善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手册，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全员参与风险管理工作，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将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建立了整体层面的《风险管理手册》，各个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根据自己负责的业务环节，分别建立有各自的内控或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目前各项制度均在有效执行。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真心关爱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6 版）、终身寿险（分红型，2005）、安心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6 版）、吉祥无忧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8）、如意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8 版）。

2010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49,427	1,004
2	和谐人生两全保险	19,606	2,591
3	吉祥无忧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18,470	5,781
4	如意两全保险（A 款）	15,217	2,826
5	美满人生定期两全保险	12,936	6,751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9,940	45,285
最低资本	21,153	13,532
偿付能力溢额	28,787	31,753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335

2010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6%，相比2009年末下降了30%，主要原因是最低资本增长较快